

親等的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9.11.29 見報

在中國人社會裡，往往較為注重長幼有序和家庭觀念，不同輩份的親屬，亦有專用的稱謂。然而，在親屬之間，會有親疏之分，到底，哪位親屬較親？哪位較疏？

血親關係

與我們有血緣關係的人，法律上稱作血親關係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血親關係是指一人為另一人的後裔，又或兩人出於同一祖先。

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

血親關係分為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。

按照規定，有血親關係的兩人中一人為另一人的後裔，為直系血親，例如自己和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又或自己和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直系血親有“直系血親卑親屬”及“直系血親尊親屬”之分，前者指自己的子女、孫子女及以下親屬，而後者，是指自己的父母、祖父母及以上親屬。

旁系血親，是指有血親關係的兩人中一人並非為另一人的後裔，但有着共同祖先，且出於同源的血親，例如：自己和兄弟姐妹，同源的血親為父母；自己和叔伯，又或自己和堂兄弟姐妹等，同源的血親為祖父母，故兄弟姐妹、叔伯和堂兄弟姐妹，均是旁系血親。此外，自己和姨舅，又或自己和表兄弟姐妹等，同源的血親為外祖父母，故姨舅和表兄弟姐妹，也是旁系血親。

直系血親的親等計算

直系血親的親等計算，是從自己往上或往下數，以一世代為一親等，世代數之和。例如：計算自己和曾祖父間的親等數，首先從自己上數至父親為一世代，由父親上數至祖父為一世代，再由祖父上數至曾祖父為一世代，共三個世代，即三親等，故曾祖父是自己的三親等直系血親。

以此類推，從自己往上數，父母為一親等直系血親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為二親等直系血親。從自己往下數，子女為一親等直系血親，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為二親等直系血親。

旁系血親的親等計算

旁系血親的親等計算，是先找出自己和要計算的血親之間最近的同源血親，繼而從自己往上數至該同源血親，再由該同源血親下數至要計算的血親，同樣以一世代為一親等，世代數之和。例如：計算自己和兄弟姐妹間的親等數，先找出最近的同源血親，即父母，接着由自己往上數至父母為一世代，再由父母下數至兄弟姐妹為一世代，世代數相加共二世代，即二親等，故兄弟姐妹是自己的二親等旁系血親。計算與叔伯間的親等數，先找出最近的同源血親，即祖父母，接着由自己往上數至祖父母為二世代，再由祖父母下數至叔伯為一世代，世代數相加共三世代，即三親等，故叔伯是自己的三親等旁系血親。以此類推，由叔伯再下數至其子女（堂兄弟姐妹）時，由於再多一世代，即加一親等，故堂兄弟姐妹是自己的四親等旁系血親。

同理，表兄弟姊妹、叔公和舅公也是自己的四親等旁系血親；姨舅、姪兒和外甥，則是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463-1466條的規定。